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苏海创〔2022〕02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入驻项目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入驻项目评审工作，结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管理办法（试行）》（苏海创〔2022〕01号）要求，特制定《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入驻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入驻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入驻项目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遴选优秀或有潜质的创新创业项目入驻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客方舟”（以下简称“创客方舟”），保证学校创新创业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驻项目的评审是对入驻项目的现状、创新性、市场前景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校外专家、投资人和校友企业家等组成），对入驻项目进行评估、审定。

第四条 项目评审专家的组成，根据项目申请类别和数量确定聘请专家的范围和数量，一般应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校外专家、投资人和校友企业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7 名。

第三章 申请资格及评审程序

第五条 项目入驻“创客方舟”的基本条件：

（一）入驻项目应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五年以内的本校毕业生为主体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或实体创业公司（已在工商部门注册）。

（二）入驻项目应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具有原创性、创新性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三）入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应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在校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表现良好，服从学校管理，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入驻项目应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自愿遵守“创客方舟”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入驻项目开展的所有活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项目入驻“创客方舟”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创客方舟”项目入驻申请表》；

（二）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项目需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三）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项目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简历、学生证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推荐信。

第七条 项目入驻“创客方舟”的基本程序：

(一) 提交申请材料。

(二) 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三)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四)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通过审批的项目签署《“创客方舟”入驻协议》，并入驻运营。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八条 “创客方舟”入驻项目的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项目评审将择优选拔出有创意、有特色、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 优先支持有一定技术含量且有市场潜力及竞争力的创新创业项目或有独特创意、能在线上线下提供某种用户体验的服务类项目。

第十条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具备独立风险承担能力，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明晰。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投资风险、效益、所需资金等进行答辩评审，对申请项目进行排序。评审结果由创新创业学院对外公布。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项目的整体状况：

- （一）项目背景；
- （二）项目涉及市场的情况；
- （三）项目的竞争优势；
- （四）项目的经济状况和盈利能力。

第十四条 项目的技术特点：

- （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 （二）核心技术的发展程度；
- （三）国内外该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四）核心技术在法律、标准、专利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的创新度及市场前景：

- （一）项目涉及市场的成长度；
- （二）市场对项目的需求；
- （三）与同类项目的比较；
- （四）项目进入、占有和创造市场的可能性。

第十六条 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 （一）项目的负责人、管理层、顾问、主要投资人情况；

- (二) 团队成员的经验、能力、专长；
- (三) 行政、财务、市场、技术、生产等团队的构成；
- (四) 产权比例划分和盈利分配方案等。

第十七条 项目的资金来源、上游供给、下游渠道、社会关系、特殊人才、营销方案等。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的计划和安排，包括制造计划、营销计划、开发计划和发展规划等。

第十九条 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需求，项目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项目的利润率和投资回报预期；

第二十条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危机，以及降低创业或投资风险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